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6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文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文良於民國112年01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819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

01 人李文良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
02 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
03 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
04 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139元及
05 違約金暨手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
06 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
07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
08 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9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10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11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12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3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4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15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16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7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8 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20 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
21 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67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810074 元	李文良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00%
002	新臺幣 59704 元	李文良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3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